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收購華泰保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民安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以 125 萬元人民幣代價，向民安收購其持有之華泰全部權益。

完成協議後，華泰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再保險（中國）擁有 25% 及 75%。本公司與中國再保險（中國）已同意按各自所佔華泰之權益比例，分別向華泰注入 525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及 1,575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

民安為香港中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中保集團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及繆建民先生亦兼任香港中保集團董事，而楊超更兼任民安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代價少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 3%，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之規定而毋須股東批准收購。有關收購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公佈之年報及帳目。

協議細節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賣方 : 民安

買方 :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 華泰 25% 權益

華泰之業務 : 華泰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客戶提供海上及其他保險業務之代理及顧問服務。

代價及付款方式 : 125 萬元人民幣，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民安

完成 : 預期將於協議日期起 20 日內完成

收購須辦妥有關中國法律手續。

釐定代價之根據

收購之代價由民安及本公司參照華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財務報表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華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溢利約為 211 萬元人民幣，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泰之未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98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收購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開拓中國內地保險市場是本公司一個主要策略目標。中國之保險顧問及經紀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對本公司而言是有極大之發展機會。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華夏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而華夏之管理人員具備豐富之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經驗。中國再保險（中國）與本公司同意，華夏將會為華泰提供方案、行政及技術支援，參與華泰之業務策劃及日常營運。中國再保險（中國）及本公司亦同意協助華泰擴大客戶基礎。基於資本投入有限而風險頗低，本公司展望華泰可為各合作夥伴帶來理想回報。

完成協議後，華泰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再保險（中國）擁有 25% 及 75%。本公司與中國再保險（中國）已同意按各自所佔華泰之權益比例，分別向華泰注入 525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及 1,575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上述 525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之注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中國再保險（中國）具獨立地位，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營人士並無關連。

一般資料

民安為香港中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中保集團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及繆建民先生亦兼任香港中保集團董事，而楊超更兼任民安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代價少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 3%，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之規定而毋須股東批准收購。有關收購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公佈之年報及帳目。

本公司董事得悉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近期上升。除上文所述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已刊發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上升之任何理由。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建議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規定而要作披露，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而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一般責任而須作披露。

釋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向民安收購華泰 25% 權益
「協議」	指	民安（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權益買賣協議
「香港中保集團」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再保險（中國）」	指	中國再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華泰」	指	華泰保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民安擁有其 25% 權益，其餘 75% 權益由中國再保險（中國）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中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華夏」 指 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超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